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東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崇弘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3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9月9日屆滿（因113年9月8日適逢星期日，爰順延至113年9月9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01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連禾科技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 仁德分行	東軒科技有限公司	112年10月31日	10,080元	FA4326789